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各項，並待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回購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A股股東和H股股東在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除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4. 已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b. 倘根據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寄予股東的回條將被視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